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苏医科〔2021〕1号

关于公布2020年度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临床 教学基地科研发展专项课题立项的通知

各临床教学基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校“双高”建设任务落实落地，深化产教融合，提高我校兼职教师科研水平，根据《关于开展临床教学基地科研发展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临床教学基地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经校内外专家初审、科技处复审、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确定2020年度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临床教学基地科研发展专项课题共立项57项，其中重点项目11项，一般项目36项，指导性项目10项。经公示无异议，现将立项情况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选项目负责人须按照《关于开展临床教学基地科研发展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和我校“双高”建设

的相关要求，尽快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二、入选重点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开题和结项工作；入选一般项目和指导性项目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开题、中期检查及结项工作，学校负责督查。

三、项目中期检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日期前提交项目中期检查表（见附件 2）的电子版(扫描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盖公章页)发送至我校科技处邮箱，邮件名称须按“单位+项目编号+姓名+中期”方式设置，纸质版由项目单位保存备查。

四、项目结题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项目负责人须在结题后的一个月内提交项目结题鉴定表（见附件 3）的电子版(扫描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盖公章页)、研究报告及其它成果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我校科技处邮箱，邮件名称须按“单位+项目编号+姓名+结题”方式设置，纸质版由单位保存备查。结题验收合格的项目以文件形式正式公布。

五、请各二级学院督促教学基地做好立项项目管理，督促课题负责人按时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和结题报告，保证项目完成质量。项目研究周期为 2 年，不接受提前结题申请，如须延期经科技处批准可顺延 1 年。中期检查或结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所在单位减少或暂停申请下一年度的项目。项目中涉及我校科研平台设备的，可免费使用我校科研平台设备。具有随访任务的项目要利用我校慢病随访中心平台开展研究。

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医学科研工作，按规定落实课题配

套经费和研究任务,严格规范经费管理,确保课题研究质量,提高科研能力和水平。

联系人:王春桃、葛安兴,电话:0515-88159750,电子邮箱:jsmckjc@126.com。

- 附件:1. 2020 年度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临床教学基地科研发展专项课题立项汇总表
2. 2020 年度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临床教学基地科研发展专项课题立项中期检查表
3. 2020 年度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临床教学基地科研发展专项课题立项结题鉴定表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